

**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**  
**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技工院校评估细则（2021 版）》的**  
**通知**

川人社办发〔2021〕11 号

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 号）《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川府发〔2020〕1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技工院校综合管理，提高技工教育质量，促进技工院校办学规模化、教学科学化、管理规范化管理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8 号）要求，我厅组织专家对原《四川省技工院校评估细则》进行修订，形成了新的《四川省技工院校评估细则（2021 版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原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评估细则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函〔2013〕63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四川省技师学院评估细则（2021 版）  
2. 四川省高级技工学校评估细则（2021 版）  
3. 四川省技工学校评估细则（2021 版）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 年 2 月 26 日

下载链接：[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技工院校评估细则（2021 版）》的通知.docx](#)

相关文件：[《四川省技工院校评估细则（2021 版）》政策解读](#)